

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甘肃恒真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甘肃恒真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敦煌研究院的莫高窟第39窟等洞窟保护展示项目采购活动，我公司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莫高窟第39窟等洞窟保护展示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恒真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4573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7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公章)：甘肃恒真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